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3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于2014年3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公司《关于2013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现对《关于2013年度报告摘要》更正如下：

原文：

2014年1-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净利润为正，同比上升50%以上
净利润为正，同比上升50%以上

2014年1-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（%）	40%	至	65%
2014年1-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（万元）	1.2	至	1.4
2013年1-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8,527		
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	市场产品需求上升，带动公司销售增长。		

更改为：

2014年1-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净利润为正，同比上升50%以上
净利润为正，同比上升50%以上

2014年1-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（%）	40%	至	65%
2014年1-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（万元）	12,000	至	14,000
2013年1-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8,527		
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	市场产品需求上升，带动公司销售增长。		

特此公告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3月17日